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2787
承 辦 人：邱育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5-701
電子郵件：y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1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擬申請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各教學單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等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二)本校「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」。

二、以下各項申請案請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摘要表2份及計畫書1式4份送研發處彙辦：

(一)申請117學年度增設或調整學士及碩士各班別案。

(二)申請117學年度增設或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（博士班、涉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士班與碩士班）。

(三)申請增設調整境外專班、原住民專班及數位學習專班（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）等案。

(四)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。

(五)申請專業學院案，請參考本校「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」規定。

裝

訂

線

- 三、各申請案如有新增師資或空間需求，請先逕送本校員額管理小組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增設調整系所審查納入學位品保機制：110學年度起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，須呈現學位論文(品保機制)，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，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，教育部將不予同意增設。
- 五、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：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、學術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、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，教育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。
- 六、教育部每學年度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，分析各校博士班畢業生流向與薪資概況並回饋給各校參考。爰請各單位提出增設或調整博士班時，應考量畢業生就業情形。
- 七、增設、調整與課程規劃等人才之培育，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產業人才供需資訊網」資訊，網址：<https://theme.ndc.gov.tw/manpower/default.aspx>。
- 八、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，請至研究發展處/校務發展中心/教學單位增設調整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unit-article/mid/175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言

線